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四年12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新速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全称）：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安市志丹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安市志丹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志丹县城区

工程类型：市政

资金来源：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80天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

竣工日期：2025年6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贰角

（小写）¥：2986767.2元

付款条件	比例	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896030.16
工程量达到100%并经发包人组织初验后支付	50%	1493383.6
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17%	507750.42
质保金（质保期2年）	3%	89603.02
合计	100%	2986767.2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惠晓波 联系电话： 158 2999 81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延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见证人：（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南关康乐

小区2单元702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伟

电话：15829998118

传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川十字街支行

帐号：26920401040011493

